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教學優質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類型定義如下:

- 一、實體教材編纂:編纂教學相關實體教材,如手稿、手冊、講義或 專書等。
- 二、數位教材製作:凡課程之教學或授課內容,以數位影片、網站或 應用程式等形式製作,可提供學生於課堂前中後學習之教材。
- 三、教具製作研發:指依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自製可實際操作 之實體教具,包含實驗示範器材、實體模型、藝術作品、掛圖 等。
- 四、實務課程發展:課程之規劃與實施著重學生實務能力之提升,且 課程之設計、進行與發展具有多元實務之教學方法。
- 五、創新教學模式:指教師發揮創意,引進新的教育學理觀念或方法,並運用適當之教學方式進行有效之教學活動。
- 六、遠距數位課堂:執行符合教育部規範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校內認可 之數位課堂。

- 七、專業研習應用:指教師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可之同類型相關研習活動達 6 小時以上,將研習之內容融入教學中撰寫研習成果應用報告書。
- 八、跨域課程經營:規劃、設計與執行單一科目跨領域之課程,且有 助於學生跨域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課程。
- 九、教學輔導績優:<u>指教授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學分學程、校外技藝競賽獎、校外專題競賽獎、大專學生研究創作</u> 獎;輔導特殊學生或其他績優教學輔導等。
- 十、 教學優良教師:經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審查機制審核獲獎之教師。
- 十一、教學實踐績優:通過前一年度教學實踐計畫且執行完畢之教師。
- 十二、特殊獎勵事項:除上述獎勵類型外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第四條 申請獎勵流程如下:

一、 申請程序:

- (一) 獎勵類型第三條一到<u>八</u>款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u>申請截止時間</u> <u>另行公告</u>,申請者直接送件至本中心彙整,逾時不受理且不接 受換補件作業。
- (二) 獎勵類型第三條第<u>九</u>與<u>十</u>款由系(中心、室)推薦,每年申請一次。

- (三) 獎勵類型第三條十一與十二款由教務處依需求提案。
- 二、申請文件:依據不同獎勵類型,檢具相關之申請文件與電子檔資 料。
- 第五條 申請獎勵者,以申請日前兩學期所執行之教學內容或課程為限,廠商 所提供之教具、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等,皆不得提出申請獎勵。<u>每</u> 位教師每學期最多申請2門不同課程,2門課程不得選擇同一種類型, 已獲獎勵之課程2年內不得選擇相同類型,且之後亦不得以相同之內 容重覆申請。

前項獎勵課程2年內不得重覆申請之限制,共同科目(含中文、英文、體育與程式設計相關科目)教師因每學期開課名稱相同者,不在此限。

申請時最近1學年教師評鑑未獲「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本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各類型之獎勵點數與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實體教材編纂: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 二、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 (一)影片:影片長度每1分鐘之獎勵點數為30點,不足1分鐘者不 列入計算,最低申請時間為150分鐘。
 - (二)網站:網站每一個頁面之獎勵點數為 1,500 點,最低申請頁面 為 3 頁。
 - (三) 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功能選項至少需具備三項不同的功能,

每一個功能之獎勵點數為1,500點。

三、 教具製作研發: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四、 實務課程發展:獎勵點數上限為50,000點。

五、 創新教學模式:獎勵點數上限為 50,000 點。

六、 遠距數位課堂:

- (一)教育部之遠距教學課程以校外專家審查為主,其獎勵點數上限 40,000點,獲教育部遠距課程認證通過者,可另加獎勵40,000 點。
- (二)數位課堂每堂課之獎勵點數為1,000點,最低申請堂數為6 堂,獎勵點數上限為30,000點。

七、 專業研習應用:獎勵點數上限為 30,000 點。

八、 跨域課程經營:

- (一)以個人申請為主,如同一門課程兩人共同執行跨域課程經營, 則可各自申請教學獎勵。
- (二)跨域課程經營類型之獎勵點數上限為 40,000 點,惟多人授課課程額依授課週次或堂數按比例計算。
- 九、 教學輔導績優:獎勵點數上限為 150,000 點,需提出輔導事證 與具體成效,如簽呈、公文、獎狀、證書、活動照片、輔導紀 錄等。
- 十、 教學優良教師:若干名,辦法另定之。

- 十一、教學實踐績優:獎勵點數上限為 50,000 點,依前年度教師執行 教學實踐計畫之每案管理費 50%計算。
- 十二、特殊獎勵事項:獎勵點數上限為30,000點。

由本中心提出特殊教學獎勵優良事蹟,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上簽經鈞長同意後始可獎勵。

- 十三、獎勵類型第三條一到<u>八</u>款之內容由評審委員評定。品質評定之 範圍,包含設計規劃時間、投入心力程度、實際製作與執行時 間及參酌整體對教學與學生學習上之貢獻度等。有關評審委員 之產生由本中心遴選聘任,評審委員僅負責個案作品成績之衡 量。
-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名詞定義、獎勵金額、獲獎名額、審查規則與點數權重等,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悉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獎勵金額將依各類型案件之權重與點數分配,並配合當年度獎補助款之金額依比例核算,惟同一申請案,除獎勵類型第三條九款、十款獎勵金額上限 15萬元外,其餘類型獎勵金額上限 5萬元,同一位教師同一年度累積獎勵金額上限 15萬元。
- 第八條 <u>獲獎勵之教師除應繳交完整資料予本中心備查外,須將成果公開展</u> 示。
- 第九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教務處舉辦之相關研習會及成果推廣活動之 講者,分享與推廣相關經驗。

-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各項目之內容須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倘若發生侵權 事宜,概由申請者自負其責,並全數繳回所獲得之獎勵金,本校得保 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中提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正條文 (刪除)	現行條文四、課程品質改善:配合教務處教學品質改善措施,進行課程品保實施或課程改善與精進。	1. 課善超前每繳保階已議明品目44有期課告性成院門與實,數與稅稅完刪於稅稅,師需品,務建				
	七、專業研習應用 :指 : 一數學發展 : 一數學發展 : 一數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八、專業教學 那學 那學 那學 那學 那學 那學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 1. 2. 3. 4. 以訂目明勵相目數數師一依況依修下順前「限關前多,評致據修前訂款定研研為並鑑。現改款順款與學」習習偶與規 行。删序修 標獎之。時 教範 狀 除。				
	九、教學輔導績優:指 教授學生通過國家考 試、取得專業證照、學 分學程、校外技藝競賽 獎、校外專題競賽獎、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輔導特殊學生或其他績 優教學輔導等。	十、教學輔導績優 · 教學生通過家考 · 教學生通過整題 · 教學生專學學生 · 教學程 · 教學程 · 教學程 · 教學程 · 教學 · 養養 · 教學 · 教學 · 養養 · 教學 · 養養 · 養 ·	1. 國大計處補經覆除依修納事畫已助費,名前訂明死發高助重刪 除底				

第四條

- (一)獎勵類型第三條一 到八款申請對自行提出 申請截止時間另 件至本中心彙整, 件至本中心彙整, 作受理且不接受換補件 作業。
- (二)獎勵類型第三條第 九與十款由系(中心、 室)推薦,每年申請一 次。
- (三)獎勵類型第三條<u>十</u> 一與十二款由教務處依 需求提案。
- (二)獎勵類型第三條第 十與十一款由系(中 心、室)推薦,每年申 請一次。
- (三)獎勵類型第三條十 二與十三款由教務處依 需求提案。

- 1. 依前款刪除 修訂數字。
- 2. 依現行申請 方式修訂。

第五條

前項獎勵課程2年內不 得重覆申請之限制,共 同科目(含中文、英 文、體育與程式設計相 關科目)教師因每學期 開課名稱相同者,不在 此限。

申請時最近1學年教師 評鑑未獲「通過」之教 師,不得申請本獎勵。

- 1. 修訂法規文 句使其清楚 明瞭。
- 3. 鼓勵教師選 擇不同獎勵 類型進行教 學創新。
- 4. 增設教師申請資格。
- 5. 修訂數字格式

第六條	(刪除)	四、課程品質改善:獎勵點數上限為40,000點。	配合第三條修訂而删除
	十一委範間際酌習評心僅衡點內品設力行學整上審選責別內品設力行學實達責例型容質計程時與等生活審選責別人。含心執教學度產,作型的一個對方,與對學度產,作型的一個對方,與對學學等生評。與對於一個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十一委範間際酌習評心僅衡點為內品設力行學度差,與關內品設力行學度產,作型的一個與對人與對真員時個別的人。含心執教獻之任實的人。含心執教獻之任實的人與對於大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配合第三條修訂順序
第七條	大大大学。 本獎審等處會依點度例案九限獎同積元 主辦勵查,,決各數獎核,款15金位勵 名獲點盡學獎件並之同類獎,限同上 定名權善展金權合額申第金餘元度 義額重之委額重當依請三額類,5一限 義額重之委額重當依請三額類,5一限 人工戶 與未教。案,款惟勵款外限同上 定名權善展金權合額申第金餘元度萬 、、 員將與年比條上型,累	大學審等處會依點度例案十上類元度萬 主辦勵查,,決各數獎核,款限型,累 名獲點盡學獎件並之同類款介 是 知 是 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合第三條修訂順序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除應繳交 完整資料予本中心備查 外,須將成果公開展 示。	獲獎勵之教師除應繳交 完整資料予本中心備查 外,需同意將具體成果 公開展示,並保存於所 屬系(所)及圖書館專區 陳列。	依現行情況取 消陳列場所要 求。